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證券買賣及交易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為18,241,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重估。有關投資物業因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為2,640,000港元，已直接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其詳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合計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31.2%，而其中最大客戶約佔11.4%。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合計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78.6%，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66.0%。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會所知，在年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 (主席)

甄妙琮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

何友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孔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黎國榮先生 M.B.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除董事會主席外，其它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永傑先生及孔國強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之董事將繼續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告退。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面值0.10港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劉東海	由信託持有 (附註)	867,010,000	71.29%
何友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甄妙琮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3%

附註：此等股份由Linwood Services Ltd. (「Linwood」) 持有，Linwood之48股股份 (相當於Lin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 則由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 (「Money Belt」) 持有。Money Bel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方式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東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及證券交易守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自批准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繳付予董事住所業主之營業租約租金，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擁有該業主的實益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劉東海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授出優先購股權之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除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非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之要求而制定特定條款，但有關董事之任期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需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守則適用於上市規則修訂前，即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之修訂，該等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向各董事查詢，有否作出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各董事均確認於本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備之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備的要求。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起，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因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視為獨立人士，故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隨著胡先生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該段時間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定第3.10(1)及3.21條，即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何友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榮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隨著黎先生之辭任，本公司於該段時間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定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委任孔國強先生出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